重庆市第一一五中学校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学、依法治校，贯彻执行经开区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等。

 2、组织和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改革工作，负责对本校的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3、安置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管理工作。

 4、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统筹管理本校教育经费，接受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编制实施经费预决算工作； 筹措经费，改善本校办学条件等工作。

 5、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6、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依法动员和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控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7、承办经开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第一一五中学校下设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安保处等内设职能部门。为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844.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94.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150.00万元。收入较2020年增加597.44万元，主要是综合目标考核、健康休养费、幼儿设备采购项目（结转资金）等经费拨款增加597.4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844.4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2080.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85.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49.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29.37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597.4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67.2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330.17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94.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94.47万元，比2020年增加44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6.8万元，比2020年增加267.27万元，主要原因是综合目标考核、健康休养费预算标准提高，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297.67万元，比2020年增加180.17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资助项目由教育局统一预算调整为本单位预算，校舍维修项目等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日常运转、临聘人员支出、学生资助、校舍维修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第一一五中学校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无公车购置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5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3.5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97.6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海月,联系方式：18716669791）